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惟綸

選任辯護人 陳克譽律師

王俊賀律師

陳亭宇律師

具 保 人 陳詩儀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413號、第27414號、第2741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843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7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詩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

(一)被告許惟綸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在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5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陳詩儀如數繳納後獲釋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偵字第27414號卷一第85至93頁、第101至第103頁、第139頁）。

(二)茲因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16日、9月30日審理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帶同或督促被告到庭等節，有本院刑事報

01 到單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
02 戶籍資料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1號卷〈下稱
03 本院卷〉卷一第463頁，本院卷二第117頁、第219頁、第227
04 頁、第337至345頁、第357頁、第365至367頁、第377頁)。
05 而被告並無在監押致不能到庭，且具保人亦無在監押致不能
06 督促被告到庭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7 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二第389至391
08 頁)，可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
09 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6 書記官 涂文琦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